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112 年 09 月 22 日校內科展評審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，訓練學生思考力、創造力，並落實科學教育，進而培養其科學研究與學術探討的精神、態度及方法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

參、參展內容：

- 一、凡屬數學、自然學科範圍之研習觀察、實驗結果或對未來科學發展的構想均可參加。
- 二、凡屬人文、社會學科範圍之學術探討、調查分析或解決社會問題的構想均可參加。

肆、參展科別：

一、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組

- (一)數學科
- (二)物理科
- (三)化學科
- (四)生命科學科
- (五)地球科學科
- (六)電腦與資訊科

二、人文、社會學科組

- (一)國文科
- (二)英文科
- (三)歷史科
- (四)地理科
- (五)公民科
- (六)輔導科

伍、時程表：詳見附件一 (1) (不含地理科)、附件一 (2) (地理科)

陸、報名規定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6 日(一)至 10 月 27 日(五)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作品為單位填妥附件二報名表、師生簽名後掃描，並至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，QR code 如下：



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均可參加

四、其他規範：

每件作品參加學生至多 3 人，1 位學生限參加 1 件科展作品。

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 2 人，限高中職老師，至少 1 位本校教師。

柒、評審形式

一、初審：書面審查，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(1)(2)(3)(4)，完成後請轉檔成 PDF 格式，各科繳交方式詳見玖、初審相關規定。

二、複審：口頭報告，佈展形式如附件四，評審地點、報告與問答時間於複審前公告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以參展科別為單位，由各科推薦本校相關學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

二、評審項目

(一)數學、自然科學及資訊組

- 1.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
- 2.科學精神與態度
- 3.思考邏輯程序
- 4.研究之完整性（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）
- 5.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（操作技術）
- 6.鄉土性或實用性
- 7.撰寫格式與參考資料

(二)人文、社會科學組

- 1.研究價值或獨創性
- 2.研究方法與精神
- 3.邏輯性和完整性
- 4.資料引用及分析能力
- 5.思考批判及表達能力
- 6.鄉土性或實用性
- 7.撰寫格式與參考資料

玖、初審相關規定

一、作品說明書繳交與初審書審時間：

收件單位	繳交時間	初審書審時間	交件方式
設備組 物理、地科 歷史、地理	113/02/01(四)~ 02/07(三)13:00	113/02/08(四)~ 02/15(四)17:00	檔案格式：PDF 檔案名稱：科別_作品名稱 交件方式：Google 表單
數學科	113/01/22(一)~ 02/02(五)17:00	113/02/03(六)~ 02/15(四)17:00	檔案格式：PDF 檔案名稱：M_作品名稱 交件方式：Email

化學科	113/02/01(四)～ 02/13(二)12:00	113/02/13(二)～ 02/15(四)16:00	檔案格式：PDF 檔案名稱：C_作品名稱 交件方式：Google Classroom 請參與同學注意 Email 通知
生物科	113/02/01(四)～ 02/14(三)12:00	113/02/15(四)～ 02/15(五)17:00	檔案格式：PDF 檔案名稱：B_作品名稱 交件方式：Google 表單
資訊科	113/01/29(一)～ 02/04(三)17:00	113/02/05(一)～ 02/15(五)17:00	檔案格式：PDF 檔案名稱：I_作品名稱 交件方式：Google 表單

二、初審結果將於 **113 年 2/16(五)17:00 前**公告於校網首頁(地理科除外)
地理科科展時程表，請參閱附件一(2)

壹拾、複審相關規定

- 一、地點：依各科需求安排於學珠一樓、專科教室或實驗室
- 二、佈展時間：**113 年 2/23(五)12:00 至 13:00**，務必於 13:00 前完成佈展
- 三、複審時間：**113 年 2/23(五)13:10 至 17:00**，
所有參展學生均須參與，學生公假由設備組統一申請。
- 四、複審結果將於 **113 年 2/27(二)17:00 前**公告於校網首頁

壹拾壹、公開展覽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113 年 2/23(五)起至 3/22(五)12:00 止
- 二、展覽地點：學珠樓一樓
- 三、撤展時間：113 年 3/22(五)中午時段，未依完成拆件歸位者將扣發獎狀及獎金。

壹拾貳、獎勵

各科各別進行評審，後由設備組頒發獎狀與獎金（家長會提供）

- 一、特優：有機會代表學校參與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- 二、優等
- 三、佳作
- 四、其他：包括探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、鄉土教材獎

註 1：科展獎金不重複發予，以較高獎項為主。

註 2：臺灣國際科展獲獎作品逕自榮獲榮譽特優，但不發予獎金。

獎項	獎勵	獎學金（元/件） 以最高獎項計	件數比例
特優	頒發獎狀 並公開展覽 一個月	800	約佔科參展 總件數 1/2
優等		500	
佳作		300	約佔科參展 總件數 1/2
特別獎(探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、 鄉土教材獎、創意獎等)		200	

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確實掌握時程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須有指導老師陪同實驗才可進入實驗室。各項實驗請遵照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進行，並特別注意安全。
- 三、需借用實驗室場地、儀器或藥品者，請先到至善樓一樓設備組索取申請表格，填寫內容並由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送實驗室管理員確認，經三個工作天後，自備紙箱領取需用物品，借出物品請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逾期不還者需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展出期間，各重要器材、物品，由參展學生負擔保管責任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(1)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時程表（地理科除外） 112.09.25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間	注意事項
公告辦法 宣導推廣	112 年 09/25(一)至 10/27(五)	報名截止前一個月 公告於校網與班會通告
報 名	112 年 10/16(一)至 10/27(五)	參閱附件二報名表 填妥、師生簽名並掃描後 以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
繳交 作品說明書	數學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與資訊科之 繳交與初審時程請詳閱玖、初審相關 規定，其餘各科如下： 繳交 113/02/01(四)~02/07(三)13:00 初審 113/02/08(四)~02/15(四)17:00	各科繳交與初審時程詳閱 玖、初審相關規定
初審 (書面審查)		作品說明書格式 參閱附件三(1)(2)(3)(4)
公告初審結果	113 年 2/16(一)17:00 前	公告於校網首頁
複審佈展	113 年 2/23(五)中午	參閱附件四
複審 (展板講解)	113 年 2/23(五)下午	設備組協助學生公假
複審會議	113 年 2/26(一)中午	確認獎項分配
公告 得獎作品	113 年 2/27(二)17:00 前	228 連假前 公告於校網首頁
公開 展覽觀摩	113 年 2/23(五)至 3/22(五)12:00	公開展覽一個月 3/22(五)中午 參展學生主動撤展

註：經複審會議推薦 14 件作品，3 月初報名北市科展。

附件一 (2)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時程表（地理科） 112.09.25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間	注意事項
公告辦法 宣導推廣	112 年 09/25(一)至 10/27(五)	報名截止前一個月 公告於校網與班會通告
報 名	112 年 10/16(一)至 10/27(五)	參閱附件二報名表 填妥、師生簽名並掃描後 以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
繳交 作品說明書	113 年 04/15(一)至 04/19(五)13:00	作品說明書格式 參閱附件三(1)(2)(3)(4)
初審 (書面審查)	113 年 04/19(五)至 04/25(四)	收件後一周
公告 初審結果	113 年 04/26(五)17:00 前	公告於校網首頁
複審 (簡報檔報告)	113 年 05/03(五)下午	參閱附件四 地理專科教室 設備組協助學生公假
公告 得獎作品	113 年 05/06(一)17:00 前	公告於校網首頁

註：地理科因配合地理奧林匹亞於每年 6 月份報名，校內科展時程不同於他科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報名表

參展科別	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組： ☐數學科 ☐物理科 ☐化學科 ☐生命科學科 ☐地球科學科 ☐電腦與資訊科 人文、社會學科組： ☐國文科 ☐英文科 ☐歷史科 ☐地理科 ☐公民科 ☐輔導學科			
參展者		第 1 作者	第 2 作者	第 3 作者
	年級班級			
	姓名			
	手機			
	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			
作品名稱				
指導老師 簽名	1. 指導老師限高中職教師，至多2人，至少1位本校教師。 2. 校外指導老師請註明任教學校（外校老師不用簽名）。 提醒：北市科展報名時，指導老師限高中職教師。			

1. 報名時間：112年10月16日(一)起至10月27日(五)
2.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掃描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，QR code 如下：



附件三 (1)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封面格式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校內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

科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關 鍵 詞（最多三個）：

編 號：

製作說明：

- 1.說明書封面書寫資料請自行核對與報名表資料一致
- 2.編號由設備組統一編列
- 3.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

附件三 (2)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內文格式

(一) 數學、資訊及自然科學組

作品名稱 摘要 壹、研究動機 貳、研究目的 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、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、研究結果 陸、討論 柒、結論 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(二) 人文、社會科學組(國文科除外)

作品名稱 摘要 壹、研究動機 貳、研究目的 參、研究方法 肆、文獻分析 伍、研究成果 陸、討論或結論 柒、檢討與建議 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- 1.作品說明書文字由左至右，一律以 A4 列印並裝訂成冊。為響應環保，內頁請雙面列印。
- 2.數學、資訊及自然科學組：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。
- 3.人文、社會科學組（國文科以外）：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不限。英文科、輔導科的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 8000 字為限（包含標點符號，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）；公民科、歷史科、地理科的作品字數不予設限
- 4.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
- 5.原始紀錄資料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，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送交設備組，設備組無法代為轉交評審委員。
- 6.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

附件三 (3)

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（北市科展規範）

壹、封面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封面字型：16 級

貳、內頁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字型：新細明體
- 三、行距：建議 1.5 倍行高
- 四、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
- 五、內文字級：12 級
- 六、項目符號順序：

例：

壹、XXXXXXX

一、XXXXXXX

(一) XXXXXXXX

1. XXXXXXX

(1) XXXXXXX

貳、OOOOOOOO

一、OOOOOOOO

(一) XXXXXXXX

1. OOOOOOO

(1) OOOOOOOO

參、對齊點：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

一、定位點

AAAAAAA

BBBBBBB

CCCCCCC

DDDDDDD

二、表格

AAAAAA

BBBBBBB

CCCCCCC

DDDDDDD

肆、電子檔：

- 一、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。
- 二、以WORD文件檔（* DOC或* DOCX）及PDF圖檔為限。
- 三、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。
- 四、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。
- 五、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內文格式

人文、社會科學組之國文科

作品名稱

摘要

壹、研究動機

貳、研究目的

參、研究方法

肆、文獻分析

伍、研究成果

陸、討論或結論

柒、檢討與建議

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- 1.作品說明書文字由左至右，一律以 A4 列印並裝訂成冊。為響應環保，內頁請雙面列印。
- 2.人文、社會科學組之國文科：小論文的總頁數不設限，內容文字以 8000 字為限（包含標點符號，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）。
- 3.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。
- 4.原始紀錄資料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，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送交設備組。
- 5.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。
- 6.版面編排應符合下列格式設定：
 - (1)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 公分
 - (2)字型：新細明體
 - (3)標題字級：16 級
 - (4)內文字級：12 級
 - (5)行距：建議 1.5 倍行高

附件四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佈展注意事項

壹、參與對象：通過初審而進入複審之組別，需進行口頭報告。

貳、佈展時間：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12:00 至 13:00，13:00 前完成佈展

參、複審地點：依各科需求，安排於學珠一樓或各科專科教室與實驗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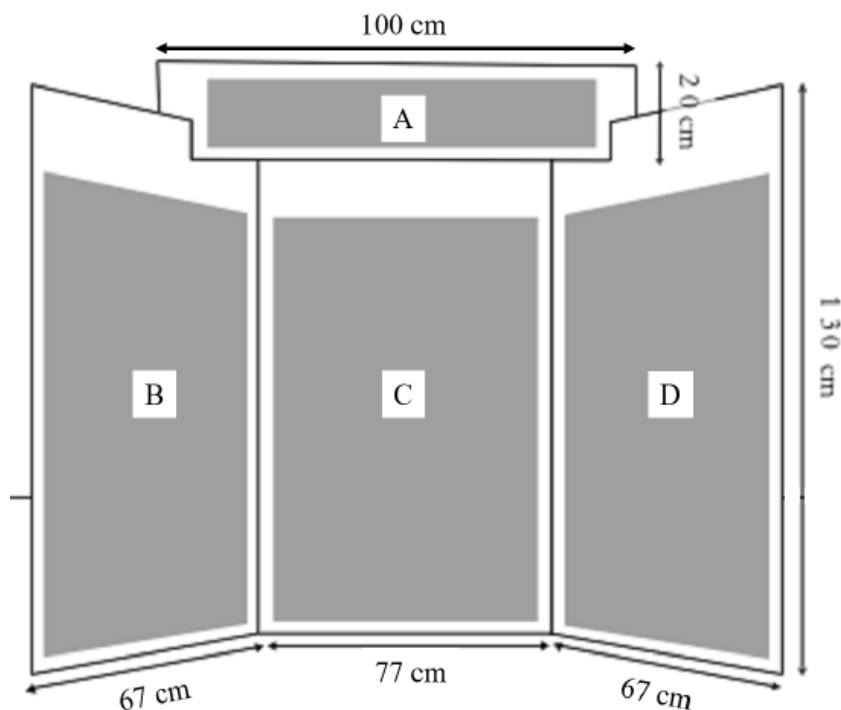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佈展形式：依各科需求，請以科為單位決定佈展形式

1. 直立式海報架

直立式海報架含框大小：寬 90cm、高 150cm，正、反兩面分別可以磁條或圖釘固定海報，一個海報架可供兩組佈展，請以科為單位提前至設備組登記借用。

2. 三面紙板加標題板

與北市科展相同規格之三面紙板加標題板，規格如下，請以科為單位提前至設備組借用。



補充說明：因校內科展近百組，且非學校薦派參與之市級或全國級競賽，設備組不提供列印服務，請各組自行列印海報或以 A4、B4 拼貼方式進行上述佈展。

3. 電腦簡報：依各科之要求製作電腦簡報，並以隨身碟攜帶備審。

伍、撤件時間：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12:00 至 13:00，請參展學生將借用之海報架或紙板加標題板逕自移回學珠 B2 劇場教室並堆疊整齊，不克前來須請同學代理撤展，未依規定完成拆件歸位，將扣發獎狀及獎金。